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金一院党发〔2021〕20号

---

## 中共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金堂医院委员会关于《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川 大学华西医院金堂医院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 规问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支部、各部门、各科室：

为规范医务人员从业行为，追究行业作风过错责任，强化医务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促进依法执业，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成都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金堂医院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本实施细则已经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特此通知。

附件：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金堂医院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金堂医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金堂 医院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务人员从业行为，追究行业作风过错责任，强化医务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促进依法执业，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成都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人员的行风违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其任免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条** 我院医、药、护、技人员和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后勤、管理人员的行风违规问题，按照本实施细则实施问责。

**第四条** 医院行业作风违规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分级处理、各负其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罚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医院行风违规问责工作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院领导牵头，纪检监察室具体负责行风违规问责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各科室要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对所辖范围医务人员的教育管理，部门（科室）负责人是本部门（科室）行

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支部书记对所辖科室行风建设情况有监督指导责任。

## 第二章 行业作风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在医疗服务收费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 (一)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无医嘱、超医嘱收费的；
- (二) 不按相关规定收取药品费用及医疗服务费用的；
- (三) 擅自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
- (四) 将同一服务项目分解为若干项目收费，或不依据患者病情提高服务频次以此增加服务收费的；
- (五) 可重复使用的医用耗材按一次性材料收费的；
- (六) 对应实行“零差率”销售的药品违规进行加价销售的；
- (七) 使用过期、失效等不合格的药品、器械或生产、销售、使用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自制药剂与制剂的；
- (八) 属于患方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和相关医疗用品，未征得患方同意私自收费的；
- (九) 未履行患者就医主体身份必要审查义务或发现患者人证不符未及时纠正的；
- (十) 违法违规收取专家会诊费的；
- (十一) 科室给医务人员下达创收任务，或允许医务人员通过药品、仪器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获取收益、开单提成的。
- (十二) 科室或医务人员收取的各项费用未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
- (十三) 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无指征诊疗、高套病种、对临床药物试验项目纳入医保重复报销等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
- (十四) 其他违规收费的情形

**第八条** 在设备、药品、耗材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应当参加网上集中采购或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设备、耗材进行网下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或通过其他方式违规采购的；

（二）将本应公开招标采购的设备人为变为单一来源采购，在招标文件中所设定的技术参数明显带有倾向性、变相指定品牌或厂家，人为地把设备技术参数设定为“\*”号，限制竞争对手等；

（三）在设备、药品、耗材采购及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有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四）化整为零，通过不参加招投标程序等手段规避采购招投标程序的；

（五）销售或使用过期药品和医用耗材以及行政部门已通知停止使用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

（六）违反财政管理制度，在财税方面为供应商避税等提供便利的；

（七）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八）其他违规采购的情形。

**第九条** 在依法执业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超出执业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

（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的；

（三）违规开展禁止或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

（四）科室租赁、变相承包的；

（五）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负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六) 其他违规违法执业的情形。

**第十条** 在诊疗活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无故脱岗，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向患者或服务对象兜售卫生材料、商品、药品、器械等谋取私利的；

(三) 出具虚假医疗证明或虚假检查报告，或伪造、篡改、销毁病历的；

(四) 利用工作之便，假借患者或服务对象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开药、检查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不依据患者实际病情，超种类超剂量开具辅助用药及中成药、开具不必要的检验检查、超量使用相关耗材等过度医疗行为的；

(七) 不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的；

(八) 医务人员因不严格执行诊疗服务规范，责任心不强，导致患者身体受到伤害、死亡，引发医疗纠纷或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

(九)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或被患者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十)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医务人员不服从调遣的；

(十一) 其他违规诊疗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廉洁从业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索要、暗示、收受服务对象或其亲属钱物或贵重物品、宴请的；

(二)在医药产品购销中账外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红包”、“回扣”、有价证券、代金券、贵重礼品和其他财物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出国研修、发表论文进行利益输送的；

(四)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处报销应当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发生的个人费用的；

(五)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接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邀请出资的吃请、境（内）外旅游、变相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的；

(六)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谋取个人利益的；

(七)不按照诊疗规范开具药品的，包括：超适应症用药、超剂量用药、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药、违规要求患者自己外购器械等；

(八)以商业谋利为目的对药品耗材使用统方的；

(九)违反规定在医药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

(十)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行为的情形。

### **第三章 行风违规问题受理**

**第十二条** 医院纪检监察室具体负责行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工作。医院其他职能部门和科室在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行风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转交线索资料。

**第十三条** 医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信箱和举报接待的时间、地点，在门诊大厅等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举报箱，为群众提供举报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对收到的违纪违规问题举报件，必须逐件拆阅，由专门人员统一登记编号。登记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被反映人基本情况（姓名、单位、政治面貌、职务）、被反映的主要问题和反映人基本情况（匿名、署名还是联名）。

对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问题的，接听、接待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按前款规定登记编号。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应保证举报件接收安全、完整、保密，不得丢失或损毁。

**第十六条** 在医院未正式定性和公布之前，不允许擅自泄露相关举报信息。

**第十七条** 对收到的行风违规问题线索和材料，应区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属于本院管辖的，由纪检监察室组织办理；

（二）属于上级单位管辖的，应以函件形式将举报件原件报送上级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复印件留存；

（三）对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举报，应将其材料移送有关单位处理，或告知来信来访者向有关单位反映；

（四）对重大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和材料应当同时向医院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检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属于我院负责办理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和材料，应当集中管理、件件登记，定期研究、集体排查，逐件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后，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违纪违规事实不存在的，或者违纪违规问题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可查性，举报人又不能补充提供新线索的，予以了结或暂存，有关线索和材料存档备查；

（二）认为被反映人虽有错误，但违纪违规情节轻微，不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成其立即予以改正；

（三）认为有违纪违规事实，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组织调查。

#### **第四章 行风违规问题的调查**

**第十九条** 受理的违纪违规问题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及时组织调查。

**第二十条** 对需调查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根据情况组建调查组。调查组一般由纪检监察室牵头组建。问题复杂的，可由纪检监察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组成联合调查组，也可根据需调查问题的性质和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成联合调查组。

必要时，可协调有关方面专家参加调查组，参与涉及具体专业问题的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要熟悉被调查问题，了解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订调查方案，并与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分管领导及时沟通协调。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调查组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各种能够证实被调查人有违纪违规问题或者无违纪违规问题，以及违纪违规问题情节轻重的证据。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取证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当表明身份。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可依照规定程序，采取以下措施调查取

证，全院干部职工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不得拒绝和阻挠：

（一）查阅、复制与调查内容有关的文件、病历、账册、单据、处方、会议记录等书面材料；

（二）要求职能部门、科室提供与调查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说明；

（三）与有关人员谈话，要求其对调查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对调查涉及的专业性问题，提请有关专门机构或人员作出鉴定结论；

（五）依法依规收集其他能够证明所调查问题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将认定的违纪违规事实写成违纪违规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见面。对被调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对不合理意见，应写出有事实根据的说明。

被调查人应当在违纪违规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签字，也可另附书面意见。拒绝签署意见或签字的，由调查人员在违纪违规事实材料上注明。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违纪违规问题事实、性质；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态度和对违纪违规事实材料的意见；处理依据和处理意见或建议。对调查否定的问题应交代清楚。对难以认定的重要问题用写实的方法予以反映。调查报告必须由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

受委托调查的违纪违规问题，调查报告应由医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后以医院名义上报上级委托单位。

**第二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严重的，调查组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组织手段或补救措施，防止问

题扩大。

**第二十八条** 行风违规问题调查终结后，需要给予有关人员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审理。

纪检监察部门应在参加调查的人员之外另行组织或抽调人员组成审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风违规问题调查的时限为三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问题重大或复杂的，在延长期内仍不能查结的，可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延长调查时间。

## **第五章 行风违规问题的问责**

**第三十条** 行风违规问题调查审理工作结束后，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向医院领导班子汇报，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有违纪违规事实，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作出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决定，同时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应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作出恰当处理。

（二）有违纪违规事实，但不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作出恰当处理。

（三）认为需要由其他机关给予处理的，应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对违纪违规事实不存在的，应向被反映人所在科室说明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适当形式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第三十一条** 对有行风违规问题的医务人员及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需作出组织处理的，应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约谈、责令检查和立即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职资格或参加有关学术委员会资格；

(二) 扣罚奖励金；

(三) 停职检查、缓聘、解职待聘、解除聘用合同；

(四) 调离工作岗位、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

(五) 暂停处方权。

以上处理办法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二条** 在对医务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的同时，医务部门还应按照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有关规定进行考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医务人员行风违规问题有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所列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医务人员违纪违规问题需要给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问责种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给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所列处理种类的，由医务部依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或科室应及时执行处理决定，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纪检监察室。

**第三十六条** 行业作风主管部门应注重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利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针对发案原因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必要时可根据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第三十七条** 被追究责任的人员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相关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收到处分、处理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提起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受理和审核，并按规定予以回复。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或处理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行业作风责任行为的；
- （二）干扰、阻扰有关方面调查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信访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

- （一）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发生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 （二）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有效阻止过错后果发生的；
- （四）主动退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医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